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惠市物协〔2026〕3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物业服务领域常态化 蚊媒防制工作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做好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控工作，筑牢物业服务领域公共卫生安全防线，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惠市爱卫〔2026〕4号文件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服务领域蚊媒常态化防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

蚊媒防制是物业服务企业履行公共卫生管理责任的核心内容之一。各物业服务企业需充分认识蚊媒传染病防控的长期性、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将蚊媒防制纳入日常物业服务必做事项，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防控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开展自查与整治，配备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设备，确保各项防制措施执行到位。

二、聚焦源头治理，全面清除孳生地

坚持“清积水、灭成蚊、防叮咬”核心方针，以“零积水、无孳生”为目标，常态化开展积水排查清理，从源头斩

断蚊虫滋生链条。

（一）全域排查无死角：对管理区域内天台、地下室、绿化带、沟渠、沙井、垃圾桶周边、闲置容器、景观水体、消防设施、管道井等易积水区域开展“地毯式”排查；重点清理花盆托盘、水生植物容器、废旧轮胎、塑料瓶、破缸瓦罐等小型积水，做到“翻盆倒罐、不留积水”。

（二）重点区域强管控：对地下室低洼处、景观水池、排水沟渠等易反复积水区域，加密巡查频次，及时疏通堵塞、排除积水；景观水池可通过养鱼、定期投放灭蚊幼缓释剂等方式防控蚊虫孳生；对乔木树洞、芭蕉叶腋等储水部位，及时填补、修剪，杜绝积水隐患。

（三）引导业主齐参与：通过小区公告栏、业主微信群、入户告知等方式，引导业主落实“一水不过夜”，及时清理家中阳台、窗台积水，定期更换花瓶水、清洗水生植物容器，共同消除家庭孳生地。

三、强化科学消杀，阻断蚊媒传播途径

制定规范化、高频次消杀计划，结合季节特点（春季孳生高峰期、夏季高温高发期加密频次），精准开展药物消杀与物理防制，有效降低蚊媒密度。

（一）规范消杀操作：消杀优先选用低毒、高效、环保药剂，由持证专业人员操作；空间喷洒：在伊蚊活动高峰期（清晨7—9时、傍晚17—19时）进行喷雾施药，重点针对

绿化带、楼道、地下车库等区域，采用超低容量喷雾器作业；滞留喷洒：对墙面、垃圾桶周边、下水道口等蚊虫栖息部位均匀喷洒；特殊区域处理：下水道、电缆井等隐蔽部位，定期开展热烟雾消杀；公共区域合理放置灭蚊灯、诱蚊笼等物理防制设施。

（二）严控安全风险：消杀前1天，通过楼栋群推送、单元门口公告等方式，提前告知业主（重点提醒婴幼儿、孕妇、宠物家庭关闭门窗）；消杀时做好现场警示标识，避免人员接触药剂；做好消杀记录（含时间、区域、药剂、人员、效果），建立台账备查。

（三）应急强化处置：遇暴雨、台风等天气后24小时内，开展专项积水清理与消杀；接到蚊媒传染病预警或发现疑似病例时，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加密消杀频次、扩大消杀范围，第一时间向属地社区、卫健部门报告。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群防群控氛围

将蚊媒防制宣传融入日常物业服务，提升工作人员与业主防控意识，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一）常态化宣传：每月通过公告栏、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推送蚊媒传染病危害、传播途径、防控措施等知识，发布小区蚊媒防制工作动态。

（二）重点时段科普：春夏高发季节，开展“防蚊灭蚊进小区”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演示、知识问答等

形式，普及“清积水、防叮咬”实用技能。

（三）强化内部培训：定期组织物业工作人员（保安、保洁、维修等）开展蚊媒防制知识培训，提升排查清理、消杀操作、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全员掌握防控要点。

五、健全长效机制，强化监督考核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健全日常巡查、积水清理、消杀作业、宣传教育、应急处置等常态化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标准、作业频次和岗位责任，对重点区域全覆盖排查整治，规范消杀与台账管理，强化宣传引导和快速处置，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切实筑牢蚊媒防控防线。

附件：媒介伊蚊综合预防控制技术要点



附件

媒介伊蚊综合预防控制技术要点

为科学、安全、环保、经济、有效推进媒介伊蚊防制工作，从伊蚊、环境以及社会条件的整体出发，基于蚊媒预防控制的系统性、统一性、综合性与可持续性，特制定本技术要点。

二、预防控制方法

蚊媒日常预防控制应根据标本兼治、治本为主的原则，因时、因地制宜，综合采用适当的环境治理、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系统的防治措施，把蚊媒密度控制在不足为害的水平，以达到防病除害的目的。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在防治中可参考全国爱卫办制作的《灭蚊操作指南》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标准示教视频。

（1）环境治理。

蚊虫一生包括四个阶段，其中前三阶段（卵—幼虫—蛹）都必须在水中完成，随后羽化为成蚊。蚊媒孳生地是指蚊子的卵、幼虫（孑孓）和蛹发育所需的积水环境。媒介伊蚊防治的基本策略是治本清源，通过全面综合的环境治理，清除各类积水，从源头上消除蚊媒孳生的必要条件。因此，准确识别、有效治理蚊媒孳生地，是降低蚊媒密度的关键措施和基本策略。蚊媒孳生地主要可分为以下类型：

1. 功能性储水容器。

包括饮水缸、储水池、水桶、水缸、水槽、蓄水池、集水井等易孳生蚊虫，可将功能性储水容器严密加盖、加装防蚊网或物理封闭措施，防止成蚊进入产卵；对开放式或半开放式设施，每周一次倒空积水、刷洗内壁。

2. 废弃或闲置容器积水。

包括生活环境中废弃或闲置的各类空瓶、塑料盆、缸罐、饭盒、一次性水杯、废弃轮胎、泡沫箱、垃圾桶、塑料桶、路障底盘等积水。治理措施包括清除废弃容器，废弃轮胎可打孔或移入防雨处，公园游船及码头轮胎可打孔或全部浸入水中，闲置容器应逐一翻转倒放，确保不形成积水。

3. 建筑物与市政设施积水。

建筑物及市政设施中易形成蚊媒孳生的积水主要包括屋顶反壑和坑洼、雨水斗堵塞滞水，不流动的喷泉等景观水体，地下车库集水井、泵坑和排水沟积水，空调冷却塔和冷凝水积水，建筑周边雨水井口、检查井、窞井积水，以及道路隔离带（如水马等）、桥下空间、遮阳伞插口和市政绿化设施内的隐蔽积水。治理措施一是加强建筑和市政排水设施的巡查与清淤，每周疏通一次确保雨水口、管道和沟渠通畅；二是对集水井、检查井等无法完全排干的设施，加盖密闭、防蚊贴封堵或投放灭蚊幼剂；三是定期检查和雨后复查建筑物周边，如发现有蚊幼孳生或无法清除积水，可投放灭蚊幼剂；四是定期检查道路隔离带如水马、遮阳伞插口等设施内

的积水，尽量保持密闭和完整，发现蚊幼孳生可投放灭蚊幼剂。

4. 各类垃圾性容器积水。

垃圾性容器积水主要包括散落在绿化带、灌丛及其它外环境等生活环境中塑料袋凹陷处、一次性餐盒、水杯、破损桶盆、旧轮胎、废弃花盆内、阔叶树类落叶的残留积水。这类容器体积小、数量多、隐蔽性强，是城市和社区中最常见、最容易被忽视的蚊虫孳生场所，应定期修剪灌木丛和树木，清除绿化带和各类卫生死角，尤其是塑料薄膜、一次性塑料容器、落叶等易积水容器。

5. 绿植栽培容器积水。

主要包括莲花缸、水培盆栽（如富贵竹、绿萝）、树洞和竹筒、花盆托盘、自动浇水装置蓄水槽、长期过度浇水导致的盆土表层积水，以及废弃或闲置花盆、育苗盒内残留雨水。治理措施包括：一是取消或减少花盆托盘积水，采用吸水垫或铺设粗砂，确保托盘无明水；二是规范浇水方式，做到“少量多次、见干见湿”，竹筒、树洞用灰沙、胶泥等堵塞，对残存的竹筒采用“+”字砍刀法或连根清除；三是对水培植物定期换水并刷洗内壁，必要时放养少量食蚊鱼。

6. 各类施工场地积水。

施工场地中易积水的区域包括基坑、电梯井、未封闭地下室、管沟、混凝土养护凹槽、脚手架底座、防护棚顶棚、

建材堆放夹角、废弃轮胎、包装容器及地表洼水，易孳生蚊虫。治理措施：一是完善排水系统，及时排水或回填积水区域，需留水时覆盖或定期处理；二是对无法排干的积水如电梯井，加盖或投用灭蚊幼剂；三是规范建材堆放和现场管理，减少积水死角，及时清运废弃物。

（2）物理防治。

在成蚊活跃的外环境区域可设置灭（诱）蚊器，吸引并杀灭成蚊，并由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居民家庭、单位、学校、工地等人员居住场所需要加装纱门、纱窗，室内可配备灭蚊拍等。

（3）生物防治。

1. 养鱼灭蚊。

各防治单位可在大型盆缸、湖泊、池塘、喷泉等较大水体养鱼以控制蚊幼虫孳生。

2. 生物制剂灭幼。

在下水道、集水井、雨水井、景观水体等无法清除积水中可使用苏云金芽孢杆菌、烯虫酯等生物灭幼剂，使用方法依说明书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实施，也可参考标准WS/T693-2020《蚊虫生物防治技术指南细菌杀幼剂》。

（4）化学防治。

蚊虫化学防制应在环境治理基础上，按照“安全、高效、经济、环保、简便”原则，实现蚊虫可持续控制目标。

1. 幼虫防治。

对于各类污水井、市政管井、桩洞、排水沉污井、沟渠、坑洼积水、消防水池等无法清除、水质较差的临时性水体及容器，可用吡丙醚、双硫磷、倍硫磷等化学灭幼剂防治幼虫，具体可参照产品说明或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实施，也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38739 — 2020《卫生杀虫药剂安全使用准则灭幼剂类》。

2. 成蚊防治。

对于成蚊的化学防治，是蚊虫防制的辅助与应急措施，在全面开展孳生地清理后成蚊密度仍较高或有蚊媒传染病流行风险时，可参照标准 WST784-2021《登革热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标准》和 WS/T832-2024《蚊虫化学防治技术标准》进行成蚊化学防治。

（1）滞留喷洒。

为了杀灭室外栖息媒介伊蚊，对绿篱植被表面进行滞留喷洒时，避免施药后 3 天内下雨或者灌溉冲刷绿植，重点喷洒建筑物周围的高度 2 米以下绿植、灌木丛、竹林、内街小巷绿化带以及道路两侧绿篱；尽量将药物施于植被枝叶背阴面蚊虫栖息部位，喷头应从下往上斜 45 度角向上均匀喷雾，以叶片湿而不滴为宜，需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31715-2015《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滞留喷洒》。

（2）空间喷雾。

空间喷雾（超低容量与热烟雾喷雾）没有持效性，仅适用于在蚊虫活动高峰期快速杀灭成蚊环境，针对白纹伊蚊可选择在当地成蚊活跃高峰期（如早上 6—9 时和下午 4—7 时）进行喷雾施药，需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实施，具体可参考国家标准 GB/T31714-2015《病媒生物化学防治技术指南 空间喷雾》。